

铜陵市环境保护局

铜环函〔2016〕18号

关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**5000** 吨磷酸铁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**5000** 吨磷酸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、《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**5000** 吨磷酸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》等有关验收材料收悉。2015 年 12 月 15 日,我局成立 验收组, 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。经研 究, 现将验收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**5000** 吨磷酸铁 项目位于铜陵市西南郊横港循环经济工业区内, 位于公司厂 区东南侧。项目主要建设磷酸铁原料库, 储罐区, 预处理间, 反应、分离、洗涤车间, 干燥包装车间等, 建设形成年产 **5000** 吨磷酸铁的生产能力。项目总投资 **112093.9** 万元, 环保投 资 **103** 万元。

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, 2014 年 10 月建设单位 I 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安徽安纳达钛业股 份有限公司年产 **5000** 吨磷酸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, 2015 年 3 月我局以铜环

(2015) 14 号文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。

二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效果

根据铜陵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《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， 公司年产 5000 吨磷酸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（铜环监验字（2015）第 43 号）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 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废气

干燥炉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燃料，干燥尾气经高温滤袋 器除尘、成品料仓粉尘经低温滤袋器除尘后共用一根 25 米 高排气筒排放。2015 年 11 月 10 日铜陵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 干燥炉除尘器出口监测的烟尘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55 毫克/立 方米；二氧化硫的最高排放浓度为：26.1 毫克/立方米、最 大排放速率为 0.498 千克/小时；氮氧化物的最高排放浓度 为：41.0 毫克/立方米、最大排放速率为 0.653 千克/小时；废气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二级标准要求。包装工段除尘器出口监测的粉尘的最高排 放浓度为：35.0 毫克/立方米、最大排放速率为 0.0588 千克 /小时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二级标准要求。

2015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明：粉尘周界外最高浓度分别为 0.952 毫克/立方米、0.346 毫克/立方米，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 废水

水洗工序产生的洗涤废水排入公司钛白三车间水洗一 分池，地表冲洗水和厂区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， 2015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0,铜陵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在安纳 达公司总排口所测水质中 pH、化学

耗氧量、五日生化耗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色度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。

(三) 噪声

各测点昼、夜间厂界噪声均不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厂界昼间最大监测值 74.5 dB(A),最大值超标 9.3dB(A),夜间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 57.8 dB(A),最大值超标 2.8 噪声超标 dB(A)。噪声超标主要是受周边企业和本企业生产及交通噪

.的结果厂界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。

(四) 固体废弃物

项目生产过程中收集的粉尘磷酸铁作为产品出售。硫酸 " 味预处理产生的滤渣经打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，滤布收集 暂存后交由厂家回收。

三、 验收结论

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，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，基本符合验收条件，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组意见，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 项目运行期间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厂区噪声污染防治，采取切实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，减轻噪声环境影响；加强厂区固废管理，规范暂存，妥善处置，严禁擅自排入污水处理设施。

（二）加强公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完善运行管理记录和台账，提升污染防治水平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

（三）强化全员风险防范意识，完善和强化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防范预警体系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五、 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环境监管。

此函

铜陵市环境保护局

2016年1月18日

公开类别：公开